

纪南文旅区产教融合基地-设备采购

标段 5-实训基础设施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ZXG-CY-20240703

采购人：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荆州鑫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19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54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55 |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5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纪南文旅区产教融合基地-设备采购-标段 5-实训基础设施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荆州鑫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十号路关沮工业园西湖大道）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ZXG-CY-20240703
2. 项目名称：纪南文旅区产教融合基地-设备采购-标段 5-实训基础设施类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6.34 万元
5. 最高限价：156.34 万元
6. 采购需求：完成纪南文旅区产教融合基地-设备采购-标段 5-实训基础设施类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并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4日至2024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十号路关沮工业园西湖大道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本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4. 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年07月2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荆州鑫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十号路关沮工业园西湖大道)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荆州鑫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十号路关沮工业园西湖大道)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招标与采购网(<https://www.gc-zb.com/>)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荆州市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孙叔敖路1号

联系方式:吕少波 1897215751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荆州鑫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十号路关沮工业园西湖大道

联系方式:15090735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彩

电话:15090735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编号 | JZXG-CY-20240703 |
| 2 | 项目名称 | 纪南文旅区产教融合基地-设备采购-标段 5(实训基础设施类) |
| 3 | 项目属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4 | 采购人 |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
| 5 | 投标保证金和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8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9 | 投标文件递交 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10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11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2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 |
| 13 | 演示 | 不进行 |
| 14 | 进口产品 | 不提供 |
| 15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 17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名，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项目属性 | 所属行业：工业 |
| 21 | 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2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24 |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 (1) 时间：2024年07月26日09时00分。 (2) 地点：荆州鑫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路线：供应商进入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十号路关沮工业园西湖大道（开标室）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工程及服务的招标。

2. 当事人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2.2 “代理机构”是指：荆州鑫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7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投标人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去。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4.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4.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4.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3 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8. 现场踏勘

8.1 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8.2 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

的客观资料，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招标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装成册，对未经胶装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11.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制装订成一本，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承诺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否则为无效标处理。

12.2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1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15.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就招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5.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

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为有效。

19.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一本**，并封装。

20.2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提供纸质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合封在一个包封内。

20.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1.2 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1.3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自动放弃投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5 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 资格审查

24.1 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

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5. 评标方法

25.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它 4 名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7. 评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7.1.5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6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投标人，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8.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8.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中标与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9.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确定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9.4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6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

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1. 合同签订

3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5 对于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 招标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本公告在招标与采购网 (<https://www.gc-zb.com/>) 发布。

3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告在招标与采购网 (<https://www.gc-zb.com/>) 发布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 质疑及提交

33.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表单要求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纸质送

达时间为准。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7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其他注意事项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十、 适用法律

39.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及相关法律法规。

40.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代理机构会同招标人解释。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产品属性 | 所属行业 | 要求/备注 |
|----|--------------|----|------|------|------|-------------|
| 1 | 智慧黑板 | 套 | 39 | 货物 | 工业 | 核心产品，具体参数附后 |
| 2 | 钢木讲台（可移动式地台） | 个 | 16 | 货物 | 工业 | 具体参数附后 |
| 3 | 木质讲桌（可移动式） | 个 | 16 | 货物 | 工业 | 具体参数附后 |
| 4 | 连体课桌椅（可移动式） | 位 | 1000 | 货物 | 工业 | 具体参数附后 |
| 5 | 其他基础设施设备(暂估) | 项 | 1 | 货物 | 工业 | 具体参数附后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品名 |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 参考图示 |
|----|------|--|--|
| 1 | 智慧黑板 | <p>1、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98\text{mm}$。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times2160。</p> <p>2、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p> <p>3、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p> <p>4、★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7、★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text{m}$。（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提供检验</p> |  |

| | | |
|--|---|--|
| | <p>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整机屏幕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50%</p> <p>11、★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等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工具栏,可以进行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功能;开启勿扰模式时,不允许其他人在进行传屏;投屏时可以选择过滤特定应用窗口,如邮件应用窗口。(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3、★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4个。(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4、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142度且水平视场角≥121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照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 2592 x 1944 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5、★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视场角≥141度且水平视场角≥139度,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8192×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6、★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7、★整机设备支持地震预警,地震预警功能支持自动获取位置,并支持用户手动进行位置校准;地震预警支持预警等级设定,用户可根据当地地质地貌情况自行设置提醒阈值;地震预警支持功能开启和关闭。(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8、★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9、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i5CPU,内存: 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 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p> <p>20、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 <p>21、具备≥1 路 HDMI 输出接口, ≥3 路 USB 接口</p> <p>二、备授课平台</p> <p>1. 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p> <p>2. 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 U 盘等存储设备,老师只需联网</p> | |
|--|---|--|

登录即可获得云课件。支持课件云同步，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实时同步至云端，无需单独保存上传，确保多终端调用同个课件均为最新版本。

3. 教学【系统/软件/平台】须为教师提供对应的移动应用平台，实现备授课过程多终端多场景一体化。

4. 移动平台智能识别授课端登录状态，授课端处于登录状态时，移动应用平台自动连接移动端与授课端，无需人为操作。

5. 移动平台应支持市面上主流移动终端，兼容 Android 5.0 及以上、iOS 9.0 及以上系统版本的移动终端。

6. 移动终端与交互智能平板通过网络实现账号数据对接互通、远程管控、移动授课，无需部署任何外接设备。

7. 课件预览保留课件对象拖拽移动、克隆复制、置顶、删除等互动功能，并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思维导图、课堂互动游戏的触控交互操作，并支持显示课件备注内容。

8. 教师可在移动平台选择是否接收获取的分享课件，接收后课件储存至个人云空间，可在移动平台的互动课件列表预览。

9. 移动平台可对云空间互动课件和课件组移动、删除和重命名，课件及课件组支持批量移动、删除。删除的课件可以在移动平台的回收站中恢复或永久清除。

10. 移动平台可将教师的课件通过微信、朋友圈、云空间帐号、二维码、公开链接、加密链接等方式进行分享，分享有效期支持教师自定义。

11. 移动平台可查看教师个人云空间里所有互动课件列表，并可打开互动课件进行预览，预览时支持上下翻页、页面缩略图预览、页面跳转。

12. 移动平台可以上传手机相册中的照片和视频到资料夹，且支持调用系统相机拍摄照片并直接上传。教师可以在备课端选择资源插入课件。

13. 移动平台支持在线预览、下载资料夹中的图片和视频。可以对通过移动平台和其他终端上传的资源移动、删除和重命名。

14. 移动平台与授课端账号数据联通，可在移动端选择云空间内任意课件放映，授课端同步显示课件内容。

15. 无需局域网环境部署，教师可使用移动端进行课件翻页，课件预览、课件跳页。支持横竖屏两种模式。支持移动端对授课端远程实时同步书写擦除，提供不少于 3 种笔触粗细和 5 种笔迹颜色。支持调用移动端摄像头拍摄照片并直接插入课件，提供文档、普通和彩图 3 种拍照模式，适用于不同教学场景。支持上传移动端本地图片，并发上传数量不少于 9 张。”

16. 在局域网环境下，可将移动端屏幕实时同步至授课显示端，同屏窗口、全屏显示方式根据移动端界面自动适配。

17. 在局域网环境下提供直播功能，移动端拍摄画面实时同步至授课显示端，直播窗口、全屏显示方式根据移动端拍摄自动适配，直播画质根据网络状况自动调节。”

18. 提供二维码扫码功能，将课本、试卷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

| | | | |
|---|------------------------|---|---|
| | | <p>三、视频展台</p> <p>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提供国家权威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可以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可承重 3kg，整机壁挂式安装。（提供国家权威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提供国家权威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展示托板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 外壳带保护镜片，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满足防护等级。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展台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如硬件连接、摄像头占用、配套软件版本等问题）。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视频展台尽量与交互智能平板为同一品牌厂家，提供视频展台的 3C 证书复印件。 <p>四、安装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装方式分为墙面固定式与推拉移动式计两种，由甲乙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协商。 安装材料及人工等费用，均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 |
| 2 | <p>钢木讲台(可移动式地台)</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体尺寸：4.5m 长*1m 宽*0.17m 高； 型材骨架：热镀锌 C 型钢，C140，厚 2.2mm，人工焊接； 骨架防锈：红丹防锈漆 1 遍+银粉漆饰面 2 遍； 讲台饰面：樟子松防腐木，40mm 厚，9cm 宽；满铺，5 面收口； 饰面防腐：防腐木油三遍； |  |
| 3 | <p>木质讲桌 (可移动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体尺寸：1000mm 长*600mm 宽*1100mm 高； 板材要求：桌面面板和两边立板板材采用 25mm 厚多层实木板；其他部位板材采用 16mm 厚多层实木板； 板材环保：达到环保等级 E1 级； 结构要求：牢固安全，经久耐用； |  |

| | | | |
|---|-----------------|---|---|
| 4 | 连体课桌椅 (可移动式) | <p>1. 桌面板：采用优质多层实木板热压防火板弯曲成型，厚度不低于 25mm；</p> <p>2. 二层书包架：采用 1.2cm 多层实木板；</p> <p>3. 主立管：扁圆管规格不低于 80×30 mm×2.0mm 镀锌管压弯成型；</p> <p>4. 固定脚：使用厚度不低于 2.0 mm 冷轧板冲压成型；</p> <p>5. 靠板：采用 1.2cm 多层实木板；</p> <p>6. 座板：采用 1.2mm 多层实木板；</p> <p>7. 颜色：钢制部分是黑色，木制部分是黄棕色；</p> <p>8. 金属部分：管材和冲压无裂缝、弯曲处弧形圆滑；焊接处无错位、脱焊、虚焊、焊穿、无气孔焊瘤；在接触人体部分和书包架部分无毛刺、刃口或棱角；喷塑涂层无露底、凹凸、疙瘩、皱皮、色差、明显挂流。</p> |  |
| 5 | 其他基础设施 (暂估) | <p>此部分用于采购实训办公桌椅，实训及教学办公电脑及打印机等方面的基础设施设备，现因甲方需求的规格型号数量等方案未明确设计，列为暂估部分。此项暂估费用总额¥30 万元。</p> <p>1. 投标人，将甲方设定的暂估费用纳入投标报价的总费用，进行统计报价；</p> <p>2. 如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必需购置，则由甲方确定方案与数量后，结合市场行情与中标方洽谈商定，纳入中标方供货并据实结算；</p> <p>3. 如甲方依据实际情况最终无需，则此部分费用在结算时扣除。</p> | |

三、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
| 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 |
| 2 | 交付地点 |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
| 3 | 质保期 |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 4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款、运输、安装、税款、保险费、运输、技术服务费及安装时所需要的附属配件等所有费用，均应列入货物总报价，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
| 5 | |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 |

| | | |
|----|------|--|
| | | 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6 | 付款方式 | 1) 根据荆财采发【2022】199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
| 7 | | 2) 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 8 | 包装要求 | <p>8.1 商品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p> <p>8.2 快递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p> <p>8.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p> |
| 9 | 其他要求 | <p>9.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9.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9.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9.4 在验收期间，如果货物出现重大问题，供货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该问题，并对所有货物负全部责任。</p> |
| 1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开具30%发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65%（开具70%发票），项目完成验收2年后无故障，质保期更换或维修无异议，无息支付5%。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含预算单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5.1 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五）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评审类别 | 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投标报价 40分 | 投标报价 | 4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100分； |
| | | | 评标委员会比较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保证产品质量,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总额的80%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 14分 | 类似业绩 | 4 | 投标人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总价、签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人员配备 | 3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拟派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注：提供2024年1月-3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
| | 企业实力 | 4 | 1. 所投核心产品智慧黑板的制造商, 为《多媒体教学环境工程建设规范》的参与制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2分，无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单位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荣誉证书得2分；省级（不含）以下行政单位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荣誉证书，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 |
| | 交货期 | 3 | 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的得1分，投标人承诺满每提前3天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提供相应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 |
| 技术部分 46分 | 技术参数 | 40 |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带★条款不满足1项扣2分，其他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 供货服务方案 | 3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及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调试、检测措施方案，成品保护措施方案，验收交付方案等；方案科学详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得3分；方案一般得2分；方案简单、内容欠缺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保障措施、质保期限、响应时间和售后人员配置等。方案科学详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得3分；方案一般得2分；方案简单、内容欠缺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总分 | | 100分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_____ (见招标文件)
- 2、项目编号：_____ (见招标文件)
-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见招标文件)
- 4、项目概况：_____ (见招标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分项合计 | 制造厂家 (全称) |
|-----|------------|------------|-----|-----|-----|------|--------------|
| 1 | 货物（服务）名称 1 | | | | | | |
| 2 |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三、 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 包装及运输

_____。

六、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元（¥：_____）
-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3、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交付标准、方法：_____；

2、验收方案：_____。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2、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3、质保（服务）要求：_____。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投标文件）_____。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
- 2、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 4、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附件1）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附件2）；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附件3）；
 -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或声明（附件6）。
6.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
2. 投标书（附件7）；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附件8）；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件9）；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10）；
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标准（附件11）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12）
8. 开标一览表（附件13）；
9.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14）；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5）；
11. 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附件16）；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3. 资格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17）；
1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18）。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
2. 投标服务（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19）；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附件20）。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附件 1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参考格式)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本公司遵守诚信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参考格式）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参考格式）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参考格式）

（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及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之间）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书面承诺（参考格式）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投标人自行打印）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以上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附件 7

投标书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若贵方发现投标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贵方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_____万元 大写： _____(万 仟 佰 拾 元 分)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质保期 | | | |
| 备注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备注”栏适用于投标存在价格扣除情形的；同时满足两种情形的，投标人选择其中一种情形进行填报。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分项合计（万元） | |
|--------|------------------|-------------------------------|----|----|----|--------|----------|--|
| 1 | 智慧黑板 | ** | ** | 套 | 39 | ** | ** | |
| 2 | 钢木讲台 (可移动式地台) | ** | ** | 个 | 16 | ** | ** | |
| 3 | 木质讲桌 (可移动式) | ** | ** | 个 | 16 | ** | ** | |
| 4 | 连体课桌椅 (可移动式) | ** | ** | 位 | 16 | ** | ** | |
| 5 | 其他基础设施设备 (暂估) | 待定 | 待定 | 项 | 1 | 30 | 30 | |
| 合计(小写) | | ¥*****万元;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根据第三章采购清单进行报价，未提供详细的货物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授权书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清晰彩色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清晰彩色影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清晰彩色影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清晰彩色影印件

附件 11

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 书面声明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说明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 |
|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声明函； | | |
| |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承诺 | | |
| |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声明 | | |
| |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2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
| |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按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要求 | | |
|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且单价和总价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证明文件已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未完全响应视为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6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的进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投标资料。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不出具虚假资料；
- 2、严格履行招投标规定，不出现恶意弃标的行为；
- 3、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出现恶意质疑、投诉、围标等行为；
- 4、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5、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的规则，如我公司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了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的情况，则自愿按包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自动放弃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6、出现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的，将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接受公安部相关规定取消“公安部目录企业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